

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淄政办发〔2012〕100号

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13 年调整城镇基本医疗保险 有关政策的通知

各区县人民政府,高新区、文昌湖区管委会,市政府各部门,各有关单位,各大企业,各高等院校:

为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,根据国务院《关于印发“十二五”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国发〔2012〕11号)、《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2 年主要工作安排》(国办发〔2012〕20号)等文件要求,经市政府研究,确定对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进行调整。现通知如下:

一、降低大额医疗费救助基金筹集标准。2013 年,城镇职工大额医疗费救助基金由按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0.5% 的标准筹集,降低为按每人 168 元筹集,以后年度根据基金使用情况适时

调整,具体调整标准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确定。

二、提高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由7万元提高到9万元,提高部分自负比例为10%。

三、提高门诊统筹待遇。参保人门诊统筹医疗费用实行二次补偿报销办法。初次报销比例为30%,二次补偿报销比例视门诊统筹基金结余情况,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确定。2012年度二次补偿报销比例为20%。

四、提高城镇职工大额医疗费救助基金最高支付限额。城镇职工大额医疗费救助基金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35万元。

五、提高城镇居民大额医疗费救助基金最高支付限额。城镇居民大额医疗费救助基金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15万元。

六、调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划入比例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划入比例,在职职工以本人缴费工资为基数,退休人员以本人基本养老金为基数,划入比例减少0.5个百分点。

本通知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。

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2012年12月27日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淄博军分区。
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2年12月27日印发
